

CB(2)2883/98-99(03)號文件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6-8號福耀大廈2字樓  
2/F., FOOK YIU BUILDING, No. 6-8 TAI P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776 7232, 776 7242  
傳真機 FAX: (852) 788 0600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意見

政府建議訂立《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下稱《規例》），以擴大應接受法定身體檢查的行業工人的範圍，並禁止僱主僱用在體格上不適合從事指明危險工序的人士從事這些工序。該建議實施後，對於指定行業的工人來說，應該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達到“盡早查出吸入危害性物質和及早預防職業病，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避免對健康造成永久損害。”這一目的。因此，本會原則上同意政府訂立《規例》的建議。然而，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並非一治本的安排。政府不應忽視僱主在職業安全中的責任，造成職業病的根源在於工作環境的不安全，政府應從根本改善僱員的工作環境入手，對有關工序工作場所的環境、安全設施以及有關危害物質的使用作出嚴格的規定和有效的監管，以期達到減少職業病，保障有關行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對於《規例》的內容，本會有幾點意見補充：

一、《規例》所適用的職業範圍，並不能包含所有在工作中接觸有危害性的物質和物理介質的工人，本會建議政府就這一問題廣泛徵詢各行業工會及專業團體的意見，重新訂定《規例》適用的職業範圍，以便所有受到職業危害的行業工人都能受到《規例》的保障。

由於洗熨衣物行業工人需經常接觸俗稱“乾洗油”的致癌物質全氯乙烯，因此，本會建議將洗熨行業納入《規例》的監管範圍。

二、有關行業的僱主有責任負擔僱員體檢的費用和提供有薪假日讓僱員安排體檢，政府不應屈從於商界的壓力，提出取消僱主為僱員提供有薪假日的建議。

三、《規例》應訂明，當醫生認為經體檢的僱員暫時不能從事現職時，應該建議東主在企業內對有關僱員進行調職，在公司實在沒有合適的職位時才可考慮解僱。《規例》實施後，僱主按照體檢醫生的建議解僱僱員，在現行「僱傭條例」下將被視為有適當理由而作出的行為，為同一僱主服務未滿五年的僱員將得不到「僱傭保障」方面的補償。有關工人因有害的職業因素影響健康而遭僱主解僱，卻得不到工作年資方面的任何補償，這對有關工人來說是不公平的。因此，本會建議《規例》應訂明僱主解僱經體檢後認為不適合繼續工作且年齡未滿五年的僱員時，應額外支付給僱員一筆相等於遣散費的金錢作為補償。

四、政府應考慮《規例》的實施是否與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有抵觸。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一九九九年九月廿三日